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青州市金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莲花盆村		
	联系人	赵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邢增宝、陈星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赵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06-08
	现场调查人员	邢增宝、陈星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赵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6-13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邢增宝、陈星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丁醇、环己酮、二氧化锡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>(GBZ 2.1-2019)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(国卫通[2022]14号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2024.06.13 14:33
青州市·青州市金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

今日水印
相机 [真实时间]
防伪 NLPHC316WDC3EM6



2024.06.13 14:39
青州市·青州市金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

今日水印
相机 [真实时间]
防伪 P164LJML48E499